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完成换届选举，罗克军先生、李毅生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克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计票，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为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行情况，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具体情况为：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9 日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运作，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

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服务协议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无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检查监督，确保公司战略转型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提高公司运转和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公司与关联法人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监事队伍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